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372 號 5 樓 505 室
聯絡方式：02-25623967 傳真：02-25678329
聯絡人：張靜涵 會務秘書

受文者：如正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中物療全字第 11000000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醫事人員死亡，衛生局(所)於辦理執業執照註銷時，其生前所領之醫事人員證書(含專科證書)，請於函文中說明處辦情形及醫事證書字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408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衛生局(所)於辦理醫事人員死亡之執業執照註銷時，協助於醫事人員證書明顯處加蓋「本證書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失效」戳記後，依代辦人之書面同意，由代辦人攜回，或由衛生局(所)保存或銷燬。
- 三、 執業執照註銷之失效日為證書持有人之死亡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東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金門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澎湖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基隆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竹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物理治療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楊政峯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闕淳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3 分機：7413

傳真：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10905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4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死亡，貴局（所）於辦理執業執照註銷時，其生前所領之醫事人員證書（含專科證書），請於函文中說明處辦情形及醫事證書字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作業程序，依本部98年10月9日衛署醫字第0980262694號函，醫事人員死亡，其生前所領之醫事人員證書（含專科證書）無需轉陳本部註銷。
- 二、貴局（所）於辦理醫事人員死亡之執業執照註銷時，協助於醫事人員證書明顯處加蓋「本證書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失效」戳記後，依代辦人之書面同意，由代辦人攜回，或由貴局（所）保存或銷燬，請於函文中說明醫事證書處辦情形及醫事證書字號並副知本部，以利查核及醫事管理系統辦理註銷。
- 三、前項失效日為證書持有人之死亡日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



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
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線

